**嘉義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採購稽核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改善意見** | **法源依據** |
| --- | --- | --- | --- |
| **一、招標階段** |
| 1 | 漏記法規規定 | 機關辦理招標除有特殊情形外，以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布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二)。 |
| 2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採購法明文廠商有異議、申訴等救濟權利，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避免類似用語。 | 政府採購法第74、75及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四)。 |
| 3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本府工務處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九)。 |
| 4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疑義、異議或詳細載明檢舉受理機關聯絡方式，或登載有誤。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以維護廠商權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號。 |
| 5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中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未載明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招標文件應詳實記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驗收條件等。 | 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十一)。 |
| 6 |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十二)。 |
| 7 | 招標文件、投標須知過簡，例如僅記載「詳招標公告」。 | 採購資訊應詳載於招標文件完整公開。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十一)。 |
| 8 | 投標須知有關投標廠商信用證明之文件列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最新相關法規已修正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招標文件應以最新法規為準，並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九)。 |
| 9 | 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條件摘要」登載「詳招標文件」。 | 建議載明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以避免廠商領標後如無法投標時，造成機關與廠商間爭議。 | 政府採購法第37條、行政疏失。 |
| 10 | 招標文件未載明押標金、保證金繳納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記載錯誤。 |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第1、2項。 |
| 11 | 漏刊公告，例如：更正公告漏未載明更正事項。 |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政府採購法第27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 |
|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
| 1 |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審查後未將查詢資料留存。 |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如有上開情事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
| 2 | 未見以書面指派主持開標人員文件，或僅以口頭請示。 |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
| 3 | 3家廠商投標，開標後發現其中2家廠商投標文件不符規定而資格不符，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圍標行為，未做後續處置。 | 審標人員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應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並即時妥處，以端正採購秩序。 | 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 |
| 4 |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
| 5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誤以為招標文件已載明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給付者，紀錄可不填廠商標價。 | 加強教育訓練。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
| 6 | 未提出預估底價之分析。 | 加強教育訓練。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
| 7 | 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未檢討底價是否合理，即逕行通知廠商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 | 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58條、「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
| 三、履約及驗收階段 |
| 1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 | 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履約期間若有延長或金額變更，保險期間和保額應併同加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 |
| 2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位略以「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 驗收紀錄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二)。 |
| 3 | 由臨時人員擔任主驗人員。 | 技工、工友或臨時人員於人力許可之情形下，依工程會函釋不宜擔任主持開標、決標及主持初驗、驗收等需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 | 工程會90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
| 4 |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95條。 |
| 四、最有利標之執行缺失 |
| 1 | 招標文件內容記載有誤，如「採購評選委員會」記載為「採購評審委員會」、「服務建議書」記載為「企畫書」。 | 加強覆核採購文件內容之正確用語。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 2 | 評選委員名單於簽辦過程中未以密件程序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公開前或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2-1 |
| 3 | 工作小組未確實擬具初審意見或未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評比報告，載明意見後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參考。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十六)、8(十七)。 |
| 4 | 委員會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
| 5 | 評選評分總表未詳實記載附記事項內容。 | 加強宣導附記事項應詳實記載。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第2項。 |
| 五、其他 |
| 1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標、廢標情形，未進行檢討而重複招標作業。 | 建議於重行招標前檢討無法決標原因，修正招標文件，避免發生影響機關採購效率情事。 | 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3-4。 |